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暨股份减持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公司控股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且不超过59,905,554股。其中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年5月13日-2020年11月8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不超过39,937,036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68,518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年5月29日-2020年11月24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68,518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9,984,259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依顿投资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持股比例为70.003%。2020年7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依顿投资于2020年7月1日至7月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5,0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的0.504%,依顿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649,03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05%。因此,本次减持后,依顿投资权益变动比例(含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的股权比例)累计达到5%,依顿投资并出具了《简式权益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8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100%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公司股份698,788,12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998,230,041股的70.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依顿电子股份总数随期权行权相应增加,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698,788,128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998,230,041股的70.003%。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数不变,按照报告书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计算,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698,788,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988%,则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为0.015%。

2.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0日	12.08-12.09	4,800,000	0.481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日-12月5日	10.27-10.36	5,182,000	0.51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6日-12月11日	10.27-10.35	4,800,098	0.481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3日	9.66	5,611,000	0.562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6-12月26日	9.59-10.13	8,750,000	0.876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日-2月7日	9.51-10.61	5,601,500	0.56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日	12.39-13.12	2,917,800	0.292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4日-3月12日	11.53-12.53	7,063,200	0.70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7月6日	10.52-10.94	5,028,600	0.504
合计	-	-	-	49,754,198	4.983

注:截至2020年7月6日,依顿电子总股本为998,442,611股,上述"减持比例"均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698,788,128	70.003	649,033,930	65.00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4.998%。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依顿投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其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依顿投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依顿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7日

3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通讯地址: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顿投资"	指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依顿电子、上市公司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因被动稀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导致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注册资本	1500万美元
公司编码	4731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8日
经营期限	无
通讯方式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主要股东名称	高树有限公司持有依顿投资100%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李永强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0163***	香港	董事
李永胜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1463***	香港	董事
李铭浚	男	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居民	K6855***	香港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永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Rambio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基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梁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业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誉辰有限公司	董事
李永胜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孚年环球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百勤纳田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董事
	添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Tomhnay Wealth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万达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万利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亚睿信贷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亚睿信贷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亚睿信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两江新区亚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万达通金融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真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奋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万达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丰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零在信贷有限公司	董事
	Earth Axis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Jupitor Axis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Mars Axis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Mercury Axis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零在金融(BVI)有限公司 Zero Finance (BVI) Limitor	董事
	Venus Axis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零在金融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Zero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or	董事
	aEasy Finance Holdings Limitor	董事
	零钱有限公司	董事
	Rambio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基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凯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联意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Kiss Smile Limitor	董事
	连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Goldhit Investment Limitor	董事
	X8 Finance Limitor	董事
	誉辰有限公司	董事
	零钱有限公司	董事
	盛标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山市梁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市港皓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中山市梁利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树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董事长
	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皆耀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mart Racer Limitor	董事
	Atsuki (BVI) Limitor	董事
	Titanium Ions Investments (BVI) Limitor	董事
	钛离子投资有限公司 Titanium Ions Investments Limitor	董事
	Across Glorious Holdings Limitor	董事
	Stunninghill Global Limitor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依顿电子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因依顿电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拟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依顿电子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的股份,且不超过59,905,554股。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年5月13日-2020年11月8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不超过39,937,036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68,518股;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2020年5月29日-2020年11月24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不超过19,968,518股,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9,984,259股。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除存在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无其他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698,788,128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998,230,041股的70.00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依顿电子股份总数随期权行权相应增加,本次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698,788,128股,占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998,230,041股的70.003%。若依顿投资持股数不变,按照报告书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998,442,611股为基数计算,若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依顿电子698,788,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9.988%,则信息义务披露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约为0.015%。

2.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0日	12.08-12.09	4,800,000	0.481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3日-12月5日	10.27-10.36	5,182,000	0.519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6日-12月11日	10.27-10.35	4,800,098	0.481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3日	9.66	5,611,000	0.562
	大宗交易	2019年12月16-12月26日	9.59-10.13	8,750,000	0.876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日-2月7日	9.51-10.61	5,601,500	0.561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日	12.39-13.12	2,917,800	0.292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4日-3月12日	11.53-12.53	7,063,200	0.707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7月6日	10.52-10.94	5,028,600	0.504
合计	-	-	-	49,754,198	4.983

注:截至2020年7月6日,依顿电子总股本为998,442,611股,上述"减持比例"均按该总股本计算得出。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依顿投资	698,788,128	70.003	649,033,930	65.005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4.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依顿投资持有依顿电子股份649,033,930股,占其总股本的65.00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20年7月6日)及前6个月内买出依顿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依顿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日-1月6日	10.48	3,676,500	0.37
		2020年2月5日-2月7日	9.58	1,925,000	0.19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日-3月12日	12.18	9,981,000	1.00
		2020年7月1日-7月6日	10.75	5,028,600	0.50
合计	-	-	-	20,611,100	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2020年7月6日)及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依顿电子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永强

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依顿电子	股票代码	603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萨摩亚国阿皮亚市离岸办公室217号邮箱)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大宗交易及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98,788,128股 持股比例:70.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49,754,198股 变动比例:4.988% 变动后持股数量:649,033,93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5.0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买卖依顿电子股份外,依顿投资在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依顿电子股份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通过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李永强
签署日期: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0年7月3日
- 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00万份

根据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预留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7月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0年7月3日

2、预留授予数量:300万份股票期权

3、预留授予人数:35人

4、预留授予价格:7.00元/股

5、股票来源:(1)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2)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6、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注销相关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2	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1/2	2022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划分为S、A、B、C、D、E六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优秀	A良好	B中等	C合格	D基本合格	E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4	0.2	0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S优秀"的,在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形下,激励对象可全部行权当期激励权益。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骨干人员(35人)	300	10.2249%	0.6837%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拟订了《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9年6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2019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3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份股票期权。

九、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8万份予以注销。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事宜。

2.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经审议,激励对象唐微、谈安勇、彭小华、钟赐涛、陈沿铭、黄守汉、张晓辉、代薇8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8万份进行注销。

3.2020年7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依据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授予唐微、谈安勇、彭小华、钟赐涛、陈沿铭、黄守汉、张晓辉、代薇8名激励对象共计108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2019年7月8日,行权价格为5.68元/股。

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经审议,激励对象唐微、谈安勇、彭小华、钟赐涛、陈沿铭、黄守汉、张晓辉、代薇8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8万份进行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所股票期权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外,公司已履行本次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3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2020年7月3日为预留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部分股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TANG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